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帆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雁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广城、彭瀚祺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磊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玲玲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 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况

1. 总经理:周雁女士;
2. 副总经理:杨广城先生、彭瀚祺先生;
3. 财务负责人:王磊先生;
4. 董事会秘书:李佩先生;
5. 内审部负责人:高玲玲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李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663-2348056
传 真:0663-2348055
电子邮箱:lpei@goldluck.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冯少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663-2348056
传 真:0663-2348055
电子邮箱:1421334889@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负责人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彭瀚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本次换届完成后,卫彩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卫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卫彩霞女士在日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健康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卫彩霞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换届完成后,朱慧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卫彩霞女士在日期间勤勉敬业,认真履行了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内控规范的执行,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慧贞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周雁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小米科技集团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总监、北京芯大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彭瀚祺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泰证券分支机构总经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彭瀚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杨广城先生,1981年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英国留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广城先生,持有公司6.15%股份,与黎曼云团、华统集团、香港兴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王磊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财务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总监、北京芯大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李佩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信证券投行副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高玲玲女士,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部门主管、中通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芯大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2850 股票简称:科达利
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3. 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148.70元/股
4.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
5.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满足《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利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可能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则可能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科利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副经理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达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周裕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达彬
成 员:郭远东、吴三燕、王永忠、张黎明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宇
成 员:李王芳、林建昆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建昆
成 员:周裕程、张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4.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郭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对刘岚女士的任职情况进行审核说明如下:
(1)刘岚女士,1967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工程师。自1999年西藏药业上市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信息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自2010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勤勉尽责,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熟悉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具有16年董秘工作经验,5年以上内控审计和法律法规相关工作经验。
(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
(6)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聘任刘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内控审计和法务等相关工作,未兼任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领导职务,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6.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刘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聘任唐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3)聘任袁勇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7.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8. 关于聘任研发中心主任的议案:聘任任东升先生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9. 关于聘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案》。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以上人员简历
陈达彬先生,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吐兰地区巴中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通源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藏药业董事长。
郭远东先生,1970年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目前正在该校攻读工商管理博士(DBA)学位。自1995年进入医药领域,曾于康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担任多项重要职务,积累了一线运营到集团战略的多维度实战经验;于2014年10月加入西藏药业,进一步拓展在企业管理与战略实施方面的深度积淀。现任西藏药业董事、总经理。
周裕程先生,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管理专业。曾任成都爱特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药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西藏药业副董事长。
刘岚女士,1967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工程师。先后在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起,就职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信息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西藏药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波先生,1973年出生。2006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MBA)学历;会计师、物流师。先后在江油市农行、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至今,就职于西藏药业,历任西藏药业下属子公司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药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西藏药业副董事长、总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兼任西藏药业副总经理,西藏药业下属子公司西藏诺迪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企业负责人)。
袁勇国先生,1978年出生。先后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起,就职于西藏药业下属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西藏药业副总经理、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俊先生,1978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会计师。2002年—2018年在利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担任子公司财务总监,子公司监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担任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11月进入西藏药业财务部工作,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西藏药业财务总监。
任东升先生,1981年出生。2009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今,就职于西藏药业,历任项目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西藏药业研发中心主任,上海歌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boroc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吕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石睿女士
财务总监:王璇女士
独立董事:张亚男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投资者
电话:010-80701697
邮箱:IR@r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45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兼副总经理葛江梁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邵博先生、财务总监杨建国先生和独立董事沈卫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23-84593610
邮箱:hdzq@hdq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上市公司协会、吉林省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德利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马阳先生、独立董事张复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海峰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帅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 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阎建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缪晓晨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中国建材股份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6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